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89号

当事人：玉田县包香缘小吃部

2026年7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的玉田县包香缘小吃部检查发现其采购猪肉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即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8月20日开始，在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经商街开办小吃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要经营早餐。2026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采购猪肉馅索要了动物检疫证明和肉品检验合格证明，但未留有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也未按规定记录进货台账。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补齐上述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和进货台账记录等材料，涉案猪肉馅仍放在店内继续使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2026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经商街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提取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采购猪肉馅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的事实。

4、2026 年 7 月 22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芝麻窝村经商街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证明，证明当事人采购的猪肉馅经过检疫肉品合格。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齐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一般情形对当事人予

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